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西）建审〔2025〕2号

关于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建长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高潮村响水河与滑桥河交叉口下游，取水口及取水泵站位于溪头镇响水河与滑桥河交叉口下游。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12343.5平方米，工程临时占地面积约57032.76平方米（临时施工用地包括施工临时生产、生活设施、作业场地等）；输水管线总长4.793公里，起点为响水河取水泵站出水口，终点为砂石加工厂。

通过在溪头镇响水河与滑桥河交叉口下游设置取水泵站，由管道供水给凤凰岭矿区日调节水池，并通过二级泵站输送至凤凰岭矿区，取水泵站（一级泵站）设计规模为 $3200\text{m}^3/\text{h}$ ，全年运行时间为2700h，年取水量为864万 m^3 ，二级泵站的设计规模为 $1600\text{m}^3/\text{h}$ ，全年运行时间为5400h，年取水量为864万 m^3 。主要用于矿山加工用水（主要包括矿区作业洒水抑尘、堆场洒水抑尘、道路洒水抑尘、



破碎筛分抑尘、洗砂、车辆清洗等用水)。

项目总投资 795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期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敏感点附近要落实临时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附近噪声敏感点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

(二) 施工过程产生的含泥沙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运送至溪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三)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通过对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围蔽，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环保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施工期建筑垃圾与弃土弃渣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弃土场消纳处理；生活垃圾应分别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

(五) 施工期需严格落实好植被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陆生动物保护措施及涉水施工工程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

(六) 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在危废贮存间内，统一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七) 营运期需落实好监测计划，对监测结果超标的敏感点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八) 根据《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项目取水口位于响水河以及滑桥河交叉口下游，响水河及滑桥河多年平均径流量合并约为 5452.97 万 m³，项目取水量 864 万 m³，占河道多年平均径流量 15.8%，总体取水比重不高，但由于各月来水不均，枯水期取水比重会增大，枯水期取水在满足水库补偿的灌溉用水、其他用水户及生态流量情况下，通过实际的河流水量情况合理安排取水时间，合理的利用响水河、滑桥河的水量满足矿区的用水要求，项目取水口取水量需通过取水表进行控制年度取水量目标，严格控制正常、合理的取水量，确保取水不会使河段水量降至维持河道水生生态稳定的最小水量以下。

(九) 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措施，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



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